

全国教职工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有关说明

(一)

为做好全国教职工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1. 民办高校、民办中小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特殊教育学校信息采集范围包括所有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教职工，工勤技能岗位职工此次暂不采集。

2. 民办高校、民办中小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特殊教育学校返聘的退休人员，以及外聘的其他学校教职工返聘或兼职人员，此次暂不采集。

3. 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是指同时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业院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是指同时具备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业院校教师。

4. 对于所具备教师职务资格高于实际聘任岗位的，教师要按照实际聘任岗位和学校实际发放的薪酬填写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等级和工资信息。今后，“取得教师职务资格的时间和岗位”将列入系统信息采集指标体系，请相关省份做好解释工作。